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8年6月5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 98 年 3 月 2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 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,由原任主管或職務 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辦理繼任主管人選 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,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 - 一、委員至少五人,由本所全體教師互選之。借調、進修、休假研究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請所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。
 - 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,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, 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 席始得開議。
 - 三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所所長初薦人 選,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,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 審查資料提交本所選舉。
 - 四、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,由候補委員替補之:
 - (一)成為本所所長初薦人選者。
 - (二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,聲請放棄者。
 - (三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 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(四)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。

五、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、所主管後,自動解散。

-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:<u>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,且具有下列</u> 各目條件之一,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 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:
 - 一、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 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文 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 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,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 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。
 -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文學院、管理學院 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第五條 選舉辦法:

一、選舉人須為本所合格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

- 二、因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,不列入選舉人數。
- 三、選舉由委員會公告,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,須 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委員會就得票率 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之候選人中,依得票數最高之一人 至三人,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
四、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,應重新選薦。

- 第六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過 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,經本所務會議全體代 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 規定另行遴選。
-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,應召開所務會議商討。不能如期 依法產生所主管時,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 規定,逕行聘任本所所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